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吳麗美

被　　告　潘青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9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被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可稽，是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吳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